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附加校外无过失责任保险（B款）

总 则

第一条 投保人在投保了《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职业院校学生实习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为“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本附加险未尽之处，以主险为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单列明的保险期间及承保区域范围内，因自然灾害、学生自身原因、学生体质特异、校外人员侵害而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发生人身损害，被保险人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和主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

赔偿限额

第五条 本附加险赔偿限额包括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含每次事故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限额）、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和累计赔偿限额，各项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释 义

第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承保区域范围：指主险保险单列明的被保险人在其校（院）外或由其统一组织并带领下的校（院）外活动的区域范围（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自然灾害：指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飚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等。

其中，**暴风：**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到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到 50 毫米以上。

学生自身原因：特指学生本人的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

学生体质特异：指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校外人员侵害: 指学校教职员工及在校学生以外的人员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对学生的侵权行为。

人身损害: 指死亡、肢体残疾、组织器官功能障碍及其他影响人身健康的损伤。